

DOI: 10.13504/j.cnki.issn1008-2700.2026.03.003

制度创新影响中国-东盟 经贸关系演进的研究

邓祥征¹, 刘雨晴¹, 刘禹含²

(1. 北京工商大学 经济学院, 北京 100048;
2.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自然文化研究院, 北京 100083)

摘要: 在全球经济格局重构、供应链体系重组与区域合作持续深化的背景下, 制度创新成为推动中国-东盟经贸关系由竞争走向融合的关键力量。本文以《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的制度效应为切入点, 构建“竞争-制度-融合”分析框架, 以解释中国-东盟经贸关系的演进逻辑。本文基于2010—2023年中国与东盟十国贸易的面板数据, 考察了RCEP对双边经贸融合的影响。研究表明, RCEP的制度创新提升了中国-东盟经贸融合水平, 表明制度创新是推动双方由市场驱动型合作迈向规则驱动型融合的重要动力。RCEP通过降低制度壁垒、协调贸易规则并增强政策可预期性, 提升了跨境要素流动效率, 促进了更高水平的区域经济协调。机制分析结果表明, 产业互补度在这一过程中发挥了部分机制作用, 推动经贸关系由竞争合作并存向结构性协同演进。制度创新提高了中国与东盟经济体之间的产业结构匹配度, 促进了纵向专业化与功能性分工, 并通过增强结构契合度进一步深化了区域融合。同时, 外商直接投资通过规则协同、资本联通与供应链协同, 放大了制度创新的融合效应, 进而形成规则协调、资本联通与结构融合相互强化的作用机制。稳健性检验进一步验证了上述结论的稳定性。本文从“竞争-制度-融合”的分析视角, 为理解中国-东盟经贸融合的制度逻辑提供了实证依据, 也为完善RCEP框架下的制度治理与合作路径提供了政策参考。

关键词: 中国-东盟; RCEP; 制度创新; 产业互补; 外商直接投资; 经贸融合

中图分类号: F74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8-2700 (2026) 03-0028-13

一、问题提出

在全球化与区域化交织发展的时代背景下, 国际产业链、供应链与价值链格局正经历深度重构^[1]。区域性经贸合作逐渐由以降低关税和扩大贸易规模为主, 转向以规则协调和制度型开放为核心, 成为推动开放型经济增长与维护多边经贸秩序的重要力量。中国与东盟的经贸关系经历了由“竞争性合作”向“制度性融合”的显著转变。中国连续多年成为东盟最大的贸易伙伴, 自1991年建立对话关系以来, 双方经贸往来从互补性贸易逐步拓展至价值链协作与制度协同, 贸易额从1992年的约80亿美元增长至

收稿日期: 2025-11-01; 修回日期: 2026-04-16

基金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应急管理项目“中国-东盟经贸合作高质量发展的影响因素与路径”(72441001)

作者简介: 邓祥征, 北京工商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刘雨晴, 北京工商大学经济学院博士研究生; 刘禹含,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自然文化研究院助理教授, 通信作者。

2023年的近万亿美元^[2]。特别是《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的签署与正式生效,使双方经贸关系由“规模扩张”迈向“制度嵌入”^[3-4],标志着中国-东盟合作进入以制度规则为核心的高水平开放新阶段^[5]。

中国-东盟经贸关系如何在制度创新背景下实现由竞争合作并存向经贸融合转变,其内在机制有待系统阐释。围绕区域经贸关系的演进路径,现有研究普遍认为,在区域合作初期,由于产业结构与要素禀赋存在相似性,成员经济体之间往往呈现较强的结构性竞争。随着分工深化和价值链延伸,经贸关系逐步由竞争走向互补,并在制度协调推动下向更高层次融合演进。RCEP强化了东亚经济体间的冲击传导与协同效应,体现了制度一体化的“传播效应”^[6]。深度贸易协定通过贸易服务化推动产业链纵向延伸,是实现制度型融合的重要路径^[7]。相关研究进一步从价值链分工与生产网络视角提供了经验证据,表明RCEP的生效有助于提升经济体在区域贸易与生产网络中的地位^[8-9],揭示出制度创新与生产网络重构的互动机制。从全球治理视角看,RCEP体现了发展中经济体在国际规则制定中的“包容性治理”新路径,突破了以发达国家为主导的传统规则格局^[10]。综上所述,现有研究强调了制度协调、价值链嵌入与治理机制创新在推动区域融合中的作用,但对制度创新如何重塑竞争关系并推动融合演进的过程性机制仍缺乏系统分析。

随着制度型开放不断深化,相关研究开始关注制度创新在中国-东盟经贸合作中的作用机制。一方面,部分研究从贸易结构视角出发,发现中国与RCEP成员之间的贸易互补性持续增强、竞争性逐步减弱^[11-12],并认为RCEP有助于优化区域开放格局和提升制度影响^[13]。部分研究将分析重点拓展至价值链协作、绿色发展与金融合作等领域,指出制度协调不仅促进了产业分工深化,也在绿色治理和金融融合方面产生了显著效应^[3,14]。另一方面,有研究提出中国-东盟经贸合作遵循“历史逻辑-理论逻辑-现实逻辑”的演化过程,制度差异协调是合作深化的关键^[15],强调在“双循环”格局下,经贸关系正由数量扩张转向质量提升,制度协同成为核心动力^[5]。总体来看,相关研究不断拓展对中国-东盟经贸合作的认识,但对竞争关系、制度创新与融合结果如何通过结构性与过程性机制实现联动,仍缺乏可检验的实证分析。

综上所述,现有研究更多关注贸易结构与规模效应,而对“制度-融合”过程性机制的定量验证不足。尽管已有研究在制度协调、产业协作与绿色融合等方面取得了丰富成果,但在理论、机制与实证层面仍存在三方面不足:第一,在理论层面,多以贸易结构或制度规则为切入点,缺乏能够系统解释中国-东盟经贸关系由竞争走向制度融合的理论框架;第二,在机制层面,缺乏对制度创新如何通过产业互补与资本联动推动融合深化的系统性路径分析;第三,在实证层面,多数研究聚焦于单一维度的静态描述,缺少对制度创新动态冲击效应的计量检验。

本文以经贸融合为核心研究对象,分析制度创新背景下中国-东盟经贸关系的深化机制。本文所指的经贸融合,不仅包括贸易联系的增强,更强调产业结构协同、价值链分工深化与要素跨境配置效率的综合提升。本文以RCEP制度创新为核心解释变量,构建“竞争-制度-融合”三阶段理论框架,并采用机制-交互模型,实证检验制度创新通过产业互补度与外商直接投资(FDI)协同路径推动区域融合的机制,基于制度冲击下的机制传导视角,构建兼具理论解释力与实证检验力的综合研究框架。

本文的主要贡献在以下三方面。在理论层面,将竞争合作理论与制度理论相结合,提出区域经济合作的本质在于由竞争互动走向制度融合,通过构建“竞争-制度-融合”的三阶段模型,阐释经贸关系演进的阶段性逻辑与内在传导机制。在方法层面,本文选取2010—2023年中国与东盟十国的面板数据,构建经贸融合指数,将RCEP制度变量作为外生制度冲击,设置产业互补度为机制变量、FDI为交互变量,采用固定效应面板模型,并结合机制检验与交互效应模型,验证理论假设的合理性与稳健性。在实践层面,本文的研究结果不仅有助于揭示中国-东盟经贸关系的阶段性特征与演化机制,也可以为完善RCEP框架下的制度协同、数字贸易标准互认及绿色供应链合作提供经验支撑。

二、理论分析与研究假设

(一) 理论分析

现有研究多从贸易规模扩张、结构互补或单一制度效应解释中国-东盟经贸合作的深化过程, 但难以回答一个问题, 即在产业结构相似、竞争关系长期存在的前提下, 制度创新究竟通过何种机制将经贸关系由竞争合作转化为稳定的融合。在新一轮全球化与区域经济格局重塑的背景下, 中国-东盟经贸关系呈现出由市场主导向制度主导转型的明显特征^[16]。现有研究表明, 区域经贸合作并非线性扩展过程, 而是在竞争、分工与制度环境变化的共同作用下持续动态调整^[2,17]。特别是在高水平区域贸易协定不断深化的背景下, 经贸关系的演化已不再局限于贸易规模扩张, 更多表现为规则嵌入、结构协同与价值链整合的过程^[5,10]。基于此, 本文提出“竞争-制度-融合”的三阶段分析框架, 用以解释中国-东盟经贸关系在制度创新冲击下由竞争合作并存向结构性融合转变的内在机制^[17-18]。需要强调的是, 该框架并非对历史阶段的简单划分, 而是一种机制性分析工具, 用于揭示制度创新如何改变合作约束条件, 并通过结构性传导机制推动经贸关系由市场驱动走向制度驱动。

1. 竞争合作并存阶段: 结构性竞争与有限互补

在区域经贸合作的初始阶段, 经贸关系主要由市场机制主导。由于产业结构与要素禀赋相似, 中国与东盟部分成员在早期贸易中呈现出较强的结构性竞争特征, 尤其在劳动密集型产品和初级制造领域, 同质化竞争较为突出^[2,11]。从理论上讲, 竞争合作理论 (competitive cooperation theory) 揭示了竞争与合作并非处于对立状态, 而是经济主体在动态博弈中实现资源配置效率提升的两种并存行为逻辑^[19]。在这一理论框架下, 随着区域分工逐步形成和价值链延伸, 竞争关系开始向有限互补转化。一方面, 贸易自由化与要素流动促进了企业跨国配置生产环节, 在不同价值链节点形成分工协作关系^[20]; 另一方面, 生产率提升与技术差异不断扩大, 使原有的同质竞争逐步让位于差异化分工^[21-22]。因此, “竞争合作并存”阶段的本质特征在于: 竞争仍然存在, 但已不再是经贸关系的唯一主导逻辑, 而是后续制度介入与结构调整所要突破的初始约束条件。

2. 制度嵌入阶段: 制度创新对竞争关系的影响

随着区域合作由市场导向向制度导向转变, 经贸关系进入“制度嵌入”阶段。区域一体化理论 (regional integration theory) 表明, 制度可通过规则协调、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和稳定政策预期, 系统性地改变跨境活动的约束条件^[23]。基于此, 制度嵌入的核心作用不在于简单地扩大贸易规模, 而在于重塑市场主体的行为预期与竞争环境。在这一分析框架下, RCEP 的签署与生效并非一般意义上的贸易自由化安排, 而是制度嵌入过程的集中体现。相关研究表明, RCEP 通过统一原产地规则、深化关税减让和强化投资保护机制, 增强了区域内经济体之间的冲击传导与协同效应^[6], 并推动区域合作由“政策协调”迈向“制度共建”^[10]。同时, 制度型开放为服务贸易深化、数字贸易规则协调及金融合作提供了制度空间, 为区域价值链重构创造了有利条件^[3-4,11,24-25]。在这一阶段, 制度创新不再是外生环境变量, 而是通过规则嵌入直接重塑竞争关系的关键转折机制。

3. 融合发展阶段: 产业互补与要素联动的结构机制

在制度嵌入作用下, 经贸关系进一步向“融合发展”阶段演进。制度创新通过引导产业结构调整 and 要素重新配置, 推动区域分工由同质竞争向差异化协作转变, 从而提升产业互补度并深化价值链嵌入^[11,26-27]。相关研究发现, RCEP 生效提升了成员经济体在区域中间品贸易和生产网络中的地位, 促进了区域价值链的重组与协同发展^[8-9,28]。与此同时, 资本流动在融合发展阶段发挥着重要作用。制度环境改善与规则稳定性增强, 有助于吸引外商直接投资并促进其与本地产业结构的深度耦合^[29-30]。通过投资-贸易联动机制, 制度红利得以转化为结构性融合成果, 推动经贸关系由规模型联系迈向一体化协同^[31]。因此, “融合发展”并非制度创新的自然结果, 而是制度嵌入在突破竞争约束后, 通过产业互补与资本联动等结构性机制持续作用所形成的稳定状态^[15]。这一阶段的核心特征在于, 经贸关系不再以贸易量增长为

主要目标,而是体现为产业结构协同、价值链分工深化与要素配置效率的整体提升。

综上所述,本文构建“竞争-制度-融合”的理论框架,并将其用于后续实证分析之中。具体而言,以RCEP的生效作为制度嵌入阶段的外生制度冲击,用以识别制度创新对既有竞争关系的重塑效应;以产业互补度作为制度创新对结构协同的作用传导机制,并引入外商直接投资作为效应放大的交互条件,同时以经贸融合指数衡量融合发展的结构性结果。通过这一设计,本文将“竞争-制度-融合”的机制框架转化为可检验的经验模型,进而系统揭示制度创新推动中国-东盟经贸关系由竞争走向融合的作用路径。

(二) 研究假设

1. RCEP 制度创新与经贸融合

制度创新是区域经贸融合的首要驱动力。从区域一体化视角看,高水平贸易协定通过关税减让、投资保护与规则统一,能够在一定程度上打破制度壁垒并增强成员间的经济联系^[23]。RCEP的生效标志着东亚区域合作从市场整合走向规则整合,其关税覆盖率达90%以上,形成了包容性强、制度协调度高的经贸体系^[10]。RCEP不仅提升了贸易自由化水平,还强化了区域经济体的波动同步性与价值链重组能力^[8]。由此可见,RCEP作为制度创新的典型代表,通过统一规则与政策稳定性,改善企业预期、降低交易成本并推动资源要素在区域内自由流动,从而提升经贸融合水平。基于此,本文提出研究假设1。

H1: RCEP 制度创新能够提升中国-东盟经贸融合水平。

2. 产业互补度的机制作用

制度创新的效应并非直接实现,而是通过提升产业互补度(Industry Complementarity, IC)体现。根据比较优势与新贸易理论,贸易自由化促使成员国沿比较优势方向形成纵向分工^[7,22]。RCEP降低制度成本后,各国在区域生产网络中实现错位布局与分工协作,从而增强了产业互补性^[29]。林清泉等的实证研究显示,中国与RCEP国家农产品贸易的互补性明显提升^[11];李鹏等进一步发现,在能源、机械制造与中间产品领域,中国与东盟的结构互补性持续增强^[2]。产业互补度的提升体现了“竞争向协作”的转化过程:制度创新推动分工深化、互补增强进而稳定并提高融合水平。在此过程中,产业互补度并非独立决定融合水平,而是作为制度创新影响经贸融合的重要机制。基于此,本文提出研究假设2。

H2: 产业互补度在RCEP与中国-东盟经贸融合之间发挥机制作用,即RCEP通过提升产业互补度促进中国-东盟经贸融合。

3. 外商直接投资(FDI)的交互作用

外商直接投资是制度创新与经贸融合之间的重要协同力量。根据国际生产网络理论,FDI通过资本、技术与管理要素的跨国流动,促进产业链整合与区域规则共振^[7]。程成和孙文致发现,中国-东盟双向FDI增强了区域生产网络的中心性与稳定性^[30]。王明涛与谢建国指出,高水平的外资流入不仅加快了制度落实,还通过技术溢出与市场扩散放大了制度创新的边际效应^[32]。因此,当FDI水平较高时,RCEP的规则红利更容易被转化为现实收益,区域分工效率明显提高;而当FDI水平较低时,制度创新的潜在效应将受限。FDI并非制度创新的替代因素,而是通过强化产业嵌入和要素联通,放大制度创新向融合结果转化的边际效应。基于此,本文提出研究假设3。

H3: FDI对RCEP促进中国-东盟经贸融合的作用具有正向交互效应,即FDI水平较高时,RCEP对中国-东盟经贸融合的促进作用越明显。

三、实证设计

(一) 样本选取与数据来源

本文基于数据可获得性与完整性,选取2010—2023年中国与东盟的相关数据,研究中国与东盟十国经贸融合及其影响因素。为描述中国-东盟经贸关系的长期演进趋势,本文选取2000—2023年的双边贸易额数据进行描述性分析。双边贸易总额、产业互补度、产业内贸易指数及环保产业贸易额等数据来源于

联合国商品贸易统计数据库 (UN Comtrade), 服务贸易总额、国内生产总值 (GDP)、外商直接投资、数字交付服务的国际出口及关税等数据来自世界银行世界贸易信息系统 (WITS) 和世界贸易组织 (WTO), RECP 生效情况数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整理得到。部分缺失数据采用线性插值法补齐。

(二) 变量说明

1. 被解释变量

经贸融合并非单一维度的贸易规模扩张, 而是体现为贸易联系、产业结构协同、价值链嵌入以及新型贸易形态发展的综合过程^[5,10,15]。因此, 单一指标难以全面刻画区域经贸关系由市场联结向结构性融合转变的内在特征。相关研究普遍采用多维度综合指数对区域经贸融合程度进行衡量^[31,33], 以避免单一指标可能带来的刻画偏误。本文的被解释变量为中国-东盟经贸融合指数 (II), 用以综合衡量双方在贸易往来、服务交流与产业协作等方面的联系紧密程度与协同发展水平, 从而反映区域经贸一体化的深度与质量^[33]。本文从“贸易联系强度-产业结构协同-价值链与新型贸易嵌入”三个层面构建经贸融合指数 (见表1)。具体选取中国与东盟各国贸易进出口总额、服务贸易总额、产业内贸易指数、数字交付服务的国际出口指标, 对中国-东盟经贸融合水平进行综合测算。贸易进出口总额与服务贸易总额用于描述双边经贸的总体规模与广度; 产业内贸易指数反映双方在同一产业内的分工协作程度, 是衡量由竞争向协作转变的重要结构性指标^[34]; 数字交付服务的国际出口用于表征制度型开放背景下新型贸易形态和数字经济合作的融合水平^[24,31]。上述指标共同描述了经贸关系由数量扩张向结构协同与质量提升演进的综合特征。为消除不同量纲的影响, 对金额类指标进行了标准化处理。通过多维度指标的综合考量, 确保中国-东盟经贸融合指数 (II) 的准确性和全面性。

表1 中国-东盟经贸融合指数的主要指标及定义

主要指标	指标定义
贸易进出口总额	中国与东盟各国双边进出口总额
服务贸易总额	中国与东盟服务贸易总额
产业内贸易指数	$GL_i = 1 - X_i - M_i / (X_i + M_i)$
数字交付服务的国际出口	数字交付服务的国际出口额

2. 解释变量

本文的核心解释变量为各国 RCEP 协定生效时间的虚拟变量。各国 RCEP 协议生效年份设为 1, 未生效年份设为 0。通过分析 RCEP 协议生效与经贸融合指数的关系, 能够深入探讨区域经济一体化如何推动中国与东盟之间的经贸合作与融合^[28], 清晰识别政策变化的作用机制, 提高研究的可操作性和精确度。

3. 机制变量

产业互补度 (IC): 参考相关研究^[11], 本文使用东盟各国的出口比较优势 (RCA) 和中国的进口比较劣势 ($RCDA$) 计算两国产业互补度, 若产业互补度高于 1, 则说明两国贸易存在一定的互补性。产业互补度反映了两国经济在资源、技术和生产要素等方面的契合程度, 是衡量区域经济一体化深度的重要指标。

$$RAC_{ik} = \frac{X_{ik}/X_i}{X_{wk}/X_w} \quad (1)$$

$$RCDA_{jk} = \frac{M_{jk}/M_j}{X_{wk}/X_w} \quad (2)$$

$$IC_{ijk} = RCA_{ik} \times RCDA_{jk} \quad (3)$$

其中, RAC_{ik} 表示 i 国 k 产业的显示性比较优势, $RCDA_{jk}$ 表示 j 国 k 产业的显示性比较劣势, IC_{ijk} 表示

i 国和 j 国 k 产业的产业互补度, X_{ik} 、 X_i 、 X_{wk} 、 X_w 、 M_{jk} 以及 M_j 分别表示 i 国 k 产业出口额、 i 国出口总额、世界 k 产业出口额、世界出口总额、 j 国 k 产业进口额以及 j 国进口总额。

4. 交互变量

外商直接投资 (FDI): 使用东盟各国对中国直接投资表征。外商直接投资在推动区域经济合作、提升产业链整合和促进贸易流动中发挥着关键作用, 可有效反映 RCEP 协议对中国与东盟经贸融合的间接影响^[31,35]。FDI 作为资本流动的重要形式, 通过技术转移、市场拓展及跨国企业网络建设影响经贸关系的深度和广度。

5. 控制变量

本文选取国内生产总值 (GDP)、加权平均关税税率 (TR)、本币兑美元汇率 (FX)、基础设施质量指数 (IQI)、环保产品贸易额 (EGT) 作为模型的控制变量^[3-4], 以排除其他潜在因素的干扰, 使研究结果更精准地反映核心解释变量的真实影响。主要变量定义见表 2。

表 2 主要变量定义

变量	变量名称	变量符号	变量定义
被解释变量	经贸融合指数	Π	由主成分分析得到
解释变量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	RCEP	生效时间的虚拟变量
机制变量	产业互补度	IC	由式 (1) (2) (3) 得到
交互变量	外商直接投资	FDI	外国对中国投资流量
控制变量	国内生产总值	GDP	最终产品和服务市场价值
	加权平均关税税率	TR	所有产品关税的加权平均
	本币兑美元汇率	FX	本币兑美元的比率
	基础设施质量指数	IQI	航空公司航班起降情况
	环保产品贸易额	EGT	环境类商品的贸易总额

(三) 模型设定

1. 基准模型

本文为了验证 RCEP 协议生效对中国-东盟经贸融合的影响, 设定以下计量模型:

$$\Pi_{it} = \alpha + \beta_1 RCEP_{it} + X'_{it} \boldsymbol{\lambda} + \mu_t + \gamma_i + \varepsilon_{it} \quad (4)$$

其中, Π_{it} 表示中国与 i 国家在 t 年份的经贸融合指数, $RCEP_{it}$ 表示 i 国家在 t 年份的 RCEP 生效情况, X'_{it} 代表控制变量向量, α 、 β_1 、 $\boldsymbol{\lambda}$ 分别表示常数项、RCEP 的回归系数以及控制变量的回归系数。 μ_t 、 γ_i 、 ε_{it} 分别表示时间固定效应、个体固定效应和随机扰动项。

2. 机制模型

(1) 机制效应模型。RCEP 协议通过促进中国与东盟国家产业结构的协调与互补, 间接推动经贸融合的深化。具体而言, 产业互补度增强各国经济合作潜力, 优化资源配置, 促进贸易流量增加和产业链整合, 是 RCEP 协议影响经贸融合的关键传导机制。设定机制效应模型如下:

$$IC_{it} = \alpha + \beta_1 RCEP_{it} + X'_{it} \boldsymbol{\lambda} + \mu_t + \gamma_i + \varepsilon_{it} \quad (5)$$

$$\Pi_{it} = \alpha + \beta_1 RCEP_{it} + \beta_2 IC_{it} + X'_{it} \boldsymbol{\lambda} + \mu_t + \gamma_i + \varepsilon_{it} \quad (6)$$

其中, IC_{it} 为 i 国家 t 年份的产业互补度, β_2 为机制变量产业互补度的回归系数, 其他指标含义同模型 (4)。

(2) 交互效应模型。外商直接投资 (FDI) 在 RCEP 协议生效后, 通过资本流动、技术转移和市场拓展等渠道, 增强中国与东盟国家间的经贸联系, 影响两者之间的经济互动, 提升贸易和投资的质量与深

度, 放大 RCEP 协议对区域经贸融合的影响。设定交互效应模型如下:

$$H_{it} = \alpha + \beta_1 RCEP_{it} + \beta_2 FDI_{it} + \beta_3 RCEP_{it} \times FDI_{it} + X'_{it} \lambda + \mu_t + \gamma_i + \varepsilon_{it} \quad (7)$$

其中, FDI_{it} 为 i 国家对中国在 t 年份的外商直接投资, $RCEP_{it} \times FDI_{it}$ 为 RCEP 协议生效指标与外商直接投资的交互项, 其他指标含义同模型 (4)。

所有模型均控制了时间与个体固定效应, 标准误按国家聚类, 确保了参数估计的稳健性。

(四) 变量描述性统计

表 3 的结果显示, 经贸融合指数均值为 1, 标准差为 1, 且最大值与最小值间存在明显跨度, 表明样本在考察期内, 经贸融合水平表现出明显的动态演变特征与非均衡性。核心解释变量 RCEP 的均值为 0.128 6, 作为虚拟变量, 该数值揭示了观测值样本中 RCEP 生效状态的国家占比较少, 反映出随着时间推移, 大部分样本尚处于协议生效前的状态, 部分样本已进入政策实施阶段。时间维度上由未生效向生效的制度变迁, 为实证检验 RCEP 与经贸融合间的因果关系奠定了基础。

表 3 变量描述性统计结果

变量	样本量	均值	标准差	最小值	最大值
H	140	1.000 0	1.000 0	0.037 8	5.285 9
RCEP	140	0.128 6	0.335 9	0	1
GDP	140	2 887.094 0	2 990.910 0	71.317 7	13 711.690 0
TR	140	2.786 5	2.310 6	0.000 0	9.770 0
FX	140	4 918.412 0	7 240.273 0	1.249 6	23 787.320 0
IQI	140	203 096.300 0	217 492.000 0	390.662 0	959 307.400 0
EGT	140	$1.635 1 \times 10^{10}$	$1.665 9 \times 10^{10}$	$9.361 3 \times 10^{10}$	$5.792 7 \times 10^{10}$
IC	140	0.862 7	0.095 4	0.340 5	0.990 1
FDI	140	126.266 5	196.079 5	-19.724 0	1 309.714 0

四、实证结果与分析

(一) 基准回归

表 4 展示了以中国-东盟经贸融合指数 (H) 为被解释变量的基准回归结果。结果显示, RCEP 的回归系数在控制固定效应前后均显著为正。这一发现验证了假设 H1: 制度创新通过统一规则与降低交易壁垒显著促进区域经贸融合。RCEP 的制度性安排 (如原产地累积规则与关税减让) 增强了市场预期稳定性与跨境资源流动性, 提升了经贸一体化水平。

同时, 在控制固定效应之后, GDP 的回归系数显著为正 ($\beta=0.000 2$, $P<0.01$), 表明经济规模与贸易开放度的扩张均有助于区域融合。环保产品贸易额 (EGT) 也表现出显著正效应 ($\beta=0.001 7$, $P<0.01$), 说明绿色发展能力的提升是高质量融合的重要支撑。而汇率波动 (FX) 的回归系数

表 4 基准回归结果

变量	(1)	(2)
RCEP	0.152 7* (0.089 6)	0.219 4** (0.088 8)
GDP	0.000 1** (0.000 0)	0.000 2*** (0.000 0)
TR	0.008 9 (0.021 1)	0.019 3 (0.021 6)
FX	-0.000 3* (0.000 2)	-0.000 1** (0.000 0)
IQI	0.100 2 (0.223 1)	0.342 1 (0.234 6)

显著为负 ($\beta = -0.0001$, $P < 0.05$), 反映出汇率不稳定对跨境贸易与投资决策存在抑制效应。总体而言, 制度创新与结构性经济发展变量共同构成了推动融合的主要正向动力, 而宏观金融不确定性仍是潜在约束。

(二) 机制效应分析: 产业互补度 (IC) 的传导机制

为检验产业互补度在制度创新与经贸融合之间的机制效应, 本文进行了进一步分析。表5的结果显示, 第一步, RCEP对融合度 (II) 具有正向影响 ($\beta = 0.2194$, $P < 0.05$); 第二步, RCEP对产业互补度 (IC) 同样呈正向影响 ($\beta = 0.1118$, $P < 0.01$), 表明RCEP生效有助于促进产业分工深化与结构优化; 第三步, 当RCEP与IC同时进入模型时, IC的回归系数显著为正 ($\beta = 0.5383$, $P < 0.10$), 而RCEP的回归系数降至0.1592但仍保持显著性。

表4(续)

变量	(1)	(2)
<i>EGT</i>	0.0033*** (0.0004)	0.0017*** (0.0005)
常数项	0.2176 (0.1929)	0.0956 (0.1653)
时间固定效应	未控制	控制
个体固定效应	未控制	控制
样本量	140	140
R^2	0.6569	0.4718

注: ***、**和*分别表示在1%、5%和10%的水平下显著, 括号内为标准误, 后表同。

表5 产业互补度的机制效应回归结果

变量	(1)	(2)	(3)
	II	IC	II
<i>RCEP</i>	0.2194** (0.0888)	0.1118*** (0.0267)	0.1592* (0.0940)
<i>IC</i>			0.5383* (0.2959)
<i>GDP</i>	0.0002*** (0.0000)	0.0016 (0.0014)	0.0002*** (0.0000)
<i>TR</i>	0.0193 (0.0216)	-0.0141** (0.0065)	0.0269 (0.0218)
<i>FX</i>	-0.0001** (0.0000)	-0.0001 (0.0001)	-0.0004** (0.0002)
<i>IQI</i>	0.3421 (0.2346)	0.1225* (0.0706)	0.2761 (0.2352)
<i>EGT</i>	0.0017*** (0.0005)	-0.0002 (0.0001)	0.0028*** (0.0005)
常数项	0.0956 (0.1653)	-0.8362*** (0.0497)	0.5457* (0.2967)
时间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控制
个体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控制
样本量	140	140	140
R^2	0.4718	0.1715	0.4972

这一结果表明, 产业互补度在 RCEP 影响融合度的过程中发挥了部分机制作用。RCEP 通过制度创新降低制度摩擦与进入门槛, 促进了区域内产业的功能性分工与纵向互补, 验证了假设 2 实现了制度协同与结构匹配的双重效应。具体而言, 中国在中高端制造业与技术密集型产业方面具有比较优势, 而东盟国家在资源加工与劳动密集型产业方面优势明显, 双方在区域产业链中形成了互补性的分工格局。制度协调提高了要素流动效率, 产业互补进一步稳定了区域合作结构, 形成了“制度创新-结构互补-融合深化”的传导机制。此外, 从控制变量来看, GDP 依然对 II 呈显著正效应, FX 则对 II 保持显著负效应, IQI 对 IC 呈显著正效应, 而 TR 与 EGT 在不同模型中的回归系数的符号变化说明, 产业互补在经济结构调整中的非线性作用, 部分国家的资本流与制度质量提升尚未完全同步, 但总体趋势指向协同强化。

(三) 交互效应分析: FDI 的协同放大作用

为检验外商直接投资 (FDI) 在制度创新与经贸融合关系中的交互效应, 本文构建了交互项 $RCEP \times FDI$ 并进行回归分析。表 6 的结果表明, 交互项系数显著为正 ($\beta=0.0001$, $P<0.10$), 同时 $RCEP$ 与 FDI 的单独项的回归系数亦显著为正 ($\beta=0.1813$ 、 0.0014 , $P<0.05$ 、 0.01), 验证了假设 H3。这意味着, FDI 流动水平越高, $RCEP$ 带来的制度红利越能转化为融合效应。资本流入促进了技术扩散、产业升级与供应链耦合, 从而放大了制度创新的边际影响。

表 6 对外直接投资的交互效应回归结果

变量	(1)	(2)
$RCEP \times FDI$	0.0001** (0.0000)	0.0001* (0.0000)
$RCEP$	0.2926*** (0.0650)	0.1813** (0.0740)
FDI	0.0019*** (0.0002)	0.0014*** (0.0002)
GDP		0.0001** (0.0000)
TR		0.0053 (0.0172)
FX		-0.0034* (0.0018)
IQI		0.2058 (0.1885)
EGT		0.0016*** (0.0004)
常数项	0.7124*** (0.0316)	0.3696*** (0.1350)
时间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个体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样本量	140	140
R^2	0.6725	0.7204

具体而言, FDI 作为跨国资本与技术要素的载体, 在规则协调下推动了区域生产网络的整合。一方面, FDI 企业往往是 RCEP 规则的优先执行者与标准传导者, 其参与强化了政策落地。另一方面, 外资集聚带动了投资环境优化与要素配置效率提升, 使区域分工的纵向联结更加紧密。因此, RCEP 与 FDI 的联动效应形成了“规则协同-资本联通-结构融合”的加速回路, 成为当下经贸融合深化的关键动力。

(四) 稳健性检验

为验证基准回归结果的稳健性, 本文进一步剔除了疫情影响显著的年份 (2020—2021 年), 重新进行了稳健性检验, 结果如表 7 所示。RCEP 的回归系数在不同模型设定下依然保持显著为正, 且系数分别为 0.614 5 与 0.530 4, 在 1% 显著性水平上通过检验。这表明 RCEP 的实施对中国-东盟经贸融合指数 (II) 具有促进作用, 不受疫情时期经济波动的干扰。引入控制变量后 (模型 2), 模型拟合度显著提升 (R^2 由 0.038 4 增至 0.464 7), 进一步验证了制度创新在推动区域经贸融合中的稳健效应。综上所述, RCEP 制度红利的促进作用具有较强的稳定性与解释力。

表 7 稳健性检验

变量	(1)	(2)
RCEP	0.614 5*** (0.102 6)	0.530 4*** (0.165 8)
常数项	0.867 9*** (0.030 9)	0.126 0 (0.178 8)
控制变量	未控制	控制
时间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个体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样本量	110	110
R^2	0.038 4	0.464 7

五、结论、建议与展望

(一) 结论

本文以“中国-东盟经贸关系的演化与制度创新”为主题, 系统分析了双方从竞争性合作走向制度性融合的历史进程与内在逻辑。基于“竞争合作并存-制度嵌入-融合发展”的三阶段理论模型, 本文构建了以 RCEP 制度创新为核心解释变量、以产业互补度为机制变量、以 FDI 为交互变量的实证分析框架, 揭示了中国-东盟经贸融合的制度驱动与结构传导机制。首先, 制度创新是推动经贸融合的核心动力。RCEP 的生效显著提升了区域经贸融合水平, 验证了制度型开放与规则协调在降低交易成本、稳定市场预期中的关键作用。其次, 产业互补是制度创新作用传导的关键机制。产业互补度在 RCEP 与经贸融合之间发挥了部分机制效应, 说明制度创新通过促进纵向分工与要素匹配, 实现了结构层面的融合深化。最后, 资本联动具有显著的放大效应。FDI 的正向交互作用表明, 资本流动与制度开放的协同共振可有效放大制度创新红利, 形成“规则协调-资本联通-结构融合”的加速机制。

总体来看, 中国-东盟经贸关系正从传统的贸易合作向制度化、结构化和资本联动的高质量融合阶段迈进。未来应继续完善区域规则协调机制, 优化产业链错位分工, 推动投资与技术合作协同发展, 以实现制度创新、结构互补与资本联动的动态均衡。在学术上, 本文拓展了竞争合作与区域一体化理论的结合路径, 丰富了 RCEP 制度创新的经验研究, 并在东亚与南南合作语境下, 为理解制度型开放驱动的一体

化进程提供了情境化证据;在实证上,本文揭示了制度-结构-资本协同作用的内生逻辑;在政策上,为推动中国-东盟经贸关系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决策参考。本文的研究不仅深化了对东亚区域一体化理论的理解,也为构建更高水平的中国-东盟命运共同体提供了理论依据与实践路径。

(二) 建议

结合实证结果,推动中国-东盟经贸融合应从制度协同、结构互补与资本联动三个维度协同发力。

第一,深化制度协同。RCEP 的生效提升了区域经贸融合水平,但规则落地和制度互认仍存在差异。建议在 RCEP 框架下进一步细化原产地累积规则、数字贸易标准和绿色贸易规则,建立中国-东盟制度创新论坛,在贸易、投资、环境与数据治理等领域构建多层次规则协调平台,以提升制度透明度与政策一致性,强化 RCEP 制度红利的长期传导效应。

第二,强化结构互补。产业互补度的机制作用表明,融合质量取决于产业分工的深化与结构优化。应鼓励“错位分工-互补协作”模式,重点推动电子信息、机械装备、绿色能源等产业的跨境产业链共建。依托广西、云南等沿边省份,建设中国-东盟产业互补走廊,形成上下游联动的多层协作网络。同时,应推动劳动力、技术与资本市场一体化,促进要素自由流动,实现“比较优势互补-协同创新升级”的双循环体系。

第三,促进资本联动。FDI 的交互效应表明,资本流动是制度创新效应向融合深化转化的关键支撑。应完善双向投资保护与争端解决机制,扩大本币结算与跨境金融合作,建设“RCEP 区域投融资平台”,引导长期资本投入基础设施与数字经济建设。鼓励企业采用“产业投资+技术转移”的联合模式,带动创新链与价值链协同升级,实现制度红利与资本红利的共振释放。

(三) 展望

尽管本文在理论与实证层面均取得一定创新,但仍存在以下局限,首先,RCEP 制度变量的时间跨度较短(2020年后),难以全面反映制度创新的长期累积效应。未来研究可结合事件研究法等,从动态视角识别制度冲击的时滞与路径依赖。其次,本文基于国家层面数据,尚未揭示成员国内部差异与企业层面的微观机制。后续可引入企业或地区层数据,探讨制度创新、产业互补与投资流动在不同层级的传导路径。最后,除产业互补与 FDI 外,数字化转型、绿色投资与技术扩散等因素亦可能影响经贸融合过程。未来研究可构建“数字-绿色-制度”多维融合模型,系统揭示新兴变量在区域一体化中的作用机制,为中国-东盟高质量合作提供新的理论与政策支持。

参考文献:

- [1]王轶,魏巍,刘蕾.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 推动更深层次改革[EB/OL].(2023-02-03)[2025-10-23].https://www.cssn.cn/skgz/bwyc/202302/t20230203_5585838.shtml.
- [2]李鹏,祁月基,肖池伟.1990年代以来东盟与域外主要国家的贸易演变特征[J].世界地理研究,2023,32(8):63-72.
- [3]熊彬,罗科,王艺霏.RCEP 区域价值链合作对中国制造业出口贸易隐含碳的影响研究[J].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学报,2023,25(4):18-36.
- [4]云倩.RCEP 框架下在东盟实现人民币国际化的路径探析[J].亚太经济,2023(1):31-40.
- [5]李鸿阶,张元钊.双循环新发展格局下中国与东盟经贸关系前瞻[J].亚太经济,2021(1):90-97.
- [6]RAGHAVAN M, KHAN F, SELVARAJAN S K, et al. Cross-country linkages between ASEAN and non-ASEAN-RCEP member states: a global VAR analysis[J]. The World Economy, 2023, 46(6): 1782-1814.
- [7]DÍAZ-MORA C, GARCÍA-LÓPEZ E, GONZÁLEZ-DÍAZ. Bilateral servicification in global value chains and deep trade agreements[J]. The World Economy, 2022, 45(8): 2510-2531.
- [8]FAN Z J, PENG S Y, HU W J. How does the 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affect the restructuring of global value chains? [J]. China & World Economy, 2023, 31(3): 140-172.
- [9]SUN K J, XIAO H, JIA Z, et al. Estimating the effects of regional value chains of the RCEP in a GVC-CGE model[J]. Journal of Asian Economics, 2023, 88: 101647.
- [10]杨娜.全球经济治理机制的革新与探索——以 RCEP 的构建为例[J].国际经贸探索,2020,36(12):67-81.

- [11]林清泉,郑义,余建辉.中国与RCEP其他成员国农产品贸易的竞争性和互补性研究[J].亚太经济,2021(1):75-81.
- [12]汪婧宇,廉勤,邓祥征.数字发展对农产品绿色贸易效率的影响研究——基于中国-东盟农产品贸易数据[J].北京工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5,40(6):29-41.
- [13]李世泽,尚毛毛,钟蕾.RCEP对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的影响及其对策[J].广西社会科学,2022(2):85-93.
- [14]LIU Y H, DENG X Z, GAO Y X. Generative AI-enabled forecasting and green supply chain sustainability assessment: evidence from China's palm oil trade with ASEAN[J]. Physics and Chemistry of the Earth, 2026, 143: 104341.
- [15]张慧智,李犀尧,贝宁.中国与东盟经贸合作的内在逻辑、现实挑战与对策[J].国际贸易,2024(9):78-85.
- [16]全毅,郑美青,高军行.亚太新格局下中国东盟经贸合作面临的机遇、挑战及对策[J].国际贸易,2023(6):43-54.
- [17]钱学锋,高婉.全球价值链、动态分工边界与中国经济结构转型[J].管理世界,2025,41(7):19-50.
- [18]赵婷婷,李俊.贸易政策不确定性与制造业国际贸易增加值[J].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学报,2021,23(2):50-68.
- [19]BRANDENBURGER A M, NALEBUFF B J. Co-opetition[M]. New York: Currency Doubleday, 1997.
- [20]ING L Y, TIAN W, YU M J. Trade liberalisation and Chinese firm's exports: sourcing from Indonesia[J]. The World Economy, 2021, 44(6): 1795-1813.
- [21]姜竹,马天,王轶.高质量发展背景下中国全要素生产率作用因素研究[J].贵州财经大学学报,2019(1):37-46.
- [22]熊文,王轶.非对称市场进入成本与小国贸易的可能优势[J].经济与管理研究,2018,39(11):48-63.
- [23]BALASSA B. The theory of economic integration (Routledge revivals)[M]. London: Routledge, 2013.
- [24]许翔宇,杜雨珊,许培源.中国-东盟数字经济合作水平及潜力研究[J].亚太经济,2023(2):34-45.
- [25]吕炜,王杰,王伟同.共建“一带一路”倡议与服务贸易合作——基于服务贸易网络视角[J].管理世界,2025,41(1):1-19.
- [26]LIU Y H, DENG X Z, MIN J H, et al. Multidimensional risks and the cleaner production-oriented trade transformation in the China-ASEAN[J]. Journal of Asian Economics, 2026, 103: 102128.
- [27]WANG Z H, YU P H, WANG H C, et al. Spatiotemporal characteristics and nonlinear relationships of agricultural mechanization and energy efficiency in China[J]. Food and Energy Security, 2025, 14(6): e70160.
- [28]FAN Z J, PENG S Y, HU W J. How does the 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affect the restructuring of global value chains? [J]. China & World Economy, 2023, 31(3): 140-172.
- [29]陈秀英,刘胜.国际研发合作对全球价值链分工地位的影响——基于吸收能力的门槛效应[J].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学报,2020,22(4):25-35.
- [30]程成,孙文致.中国-东盟双向直接投资空间关联与动力因素[J].亚太经济,2022(3):80-90.
- [31]田利辉,于东洋,李好.中国-东盟金融合作测度——指数构建与特征分析[J].南开经济研究,2025(7):84-104.
- [32]王明涛,谢建国.贸易政策不确定性与企业出口产品质量:来自中国-东盟 FTA 的经验证据[J].亚太经济,2022(4):62-73.
- [33]崔连标,翁世梅,莫建雷,等.国际禁运联盟、供应链中断风险与我国宏观经济易损性——以芯片为例[J].财经研究,2022,48(12):92-105.
- [34]苏珊珊,霍学喜.全球苹果贸易网络结构特征及中国地位变迁分析[J].农业经济问题,2020(6):99-109.
- [35]王泽宇,殷建瓴,张利庠.中美贸易摩擦对企业退出国际贸易市场的影响[J].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学报,2019,21(2):22-29.

Evolution and Institutional Innovation of China-ASEAN Economic and Trade Relations

DENG Xiangzheng^{1,2}, LIU Yuqing¹, LIU Yuhan²

(1. Beijing Technology and Business University, Beijing 100048;

2. China University of Geosciences (Beijing), Beijing 100083)

Abstract: China-ASEAN economic and trade relations are transforming from competition-oriented interaction toward institutionally embedded integration. Existing studies have focused on trade scale expansion, structural complementarity, or the static effects of regional cooperation, while insufficient attention has been paid to the internal mechanism through which institutional innovation influences competitive relations and promotes regional integration. To address this gap, this study uses the 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RCEP) as a representative institutional innovation and constructs an analytical framework of “competition, institution, and integration” to explain the evolutionary logic of China-ASEAN economic and trade relations.

Using panel data for China and the ten ASEAN members from 2010 to 2023, this study empirically examines the impact of RCEP on bilateral economic and trade integration and further investigates the transmission mechanism and conditional effects. An economic and trade integration index is constructed to capture the multidimensional nature of regional integration, incorporating trade in goods, trade in services, intra-industry trade, and digitally delivered service exports. Based on this index, the paper uses fixed-effects models, mediation-effect models, and interaction-effect models to test three propositions: whether institutional innovation significantly promotes China-ASEAN integration, whether industrial complementarity serves as a mediating mechanism, and whether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FDI) strengthens the institutional effect of RCEP.

The empirical results show that RCEP has a significantly positive effect on the China-ASEAN economic and trade integration, suggesting that institutional innovation has become a major driving force in the transition from market-based cooperation to rule-based integration. By reducing institutional barriers, harmonizing trade rules, and improving policy predictability, RCEP enhances cross-border factor mobility and promotes higher regional economic coordination. Further analysis demonstrates that industrial complementarity plays a partial mediating role in this process. Institutional innovation improves the alignment of industrial structures between China and ASEAN economies, facilitates vertical specialization and functional division of labor, and thereby deepens regional integration through enhanced structural matching. Additionally, capital flows amplify the integration effect of institutional innovation. Robustness tests excluding the pandemic years confirm the stability of these findings.

This study contributes to literature in three aspects. Theoretically, it integrates co-opetition theory with regional integration theory and proposes a dynamic framework for understanding how institutional innovation transforms competitive coexistence into stable integration. Empirically, it provides evidence on the mediating role of industrial complementarity and the moderating role of FDI in the China-ASEAN context. Practically, it offers policy implications for deepening rule coordination, strengthening industrial complementarities, and promoting investment cooperation under the RCEP framework.

Keywords: China-ASEAN; RCEP; institutional innovation; industrial complementarity; FDI; economic and trade integration

(编校: 王 轶; 姚望春)